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谢秉政、冯玲玲、谢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谢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比音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股本增加引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秉政、冯玲玲、谢挺所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01%。现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挺	集中竞价	2020.02.26-2020.05.06	5,122,729	0.98
	集中竞价	2020.06.01-2020.10.14	6,827,889	1.30
	集中竞价	2021.04.14-2021.05.06	5,140,443	0.95
合计			17,091,061	3.23

注：1）为保持可比性，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减持股数已按除权后数据调整列示；2）2021 年期间的减持比例系根据“比音转债”转股后的最新股本(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股本)计算。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谢秉政	合计持有股份	216,172,000	41.25	216,172,000	3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4,043,000	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172,000	41.25	162,129,000	29.84
冯玲玲	合计持有股份	19,652,000	3.75	19,652,000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9,652,000	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2,000	3.75	0	0
谢挺	合计持有股份	39,304,000	7.50	22,212,939	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2,212,939	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04,000	7.50	0	0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275,128,000	52.50	258,036,939	4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5,907,939	1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128,000	52.50	162,129,000	29.84

注：1）为保持可比性，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已按除权后数据调整列示；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9 年 12 月解除限售后，谢秉政所持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谢秉政、冯玲玲、谢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1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5,603,6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92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0,632,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3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4,971,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6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3,616,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5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432,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50,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445,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15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428,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54,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441,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154,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428,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54,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441,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154,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432,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50,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445,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15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523,58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536,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432,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50,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445,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15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06,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9%；反对 20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6,191,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219,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0%；反对 20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1%；弃权 6,191,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517,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6%；反对 2,035,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1%；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530,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1%；反对 2,035,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6%；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524,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4,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54,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537,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6%；反对 24,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54,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513,64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2%；反对 2,039,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5%；弃权 50,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526,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90%；反对 2,039,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7%；弃权 50,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6%；反对 2,035,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1%；弃权 50,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530,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1%；反对 2,035,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6%；弃权 50,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526,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539,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1,360,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4%；反对 8,367,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3%；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199,53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197%；反对 8,367,58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63%；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关联股东段会禄先生、刘春发先生及贾军安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589,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45%；反对 9,138,541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2%；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428,5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017%；反对 9,138,5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43%；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关联股东段会禄先生、刘春发先生及贾军安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680,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3%；反对 9,043,705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1%；弃权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19,40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74%；反对 9,043,70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75%；弃权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

关联股东段会禄先生、刘春发先生及贾军安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968,2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9%；反对 1,610,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81,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5%；反对 1,610,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54%；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4,48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1,068,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9%；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498,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38%；反对 1,068,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2%；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4,489,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反对 1,064,3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502,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0%；反对 1,064,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0%；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0 名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媛律师、刘博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有 229 名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6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投标的议案》

2021 年 4 月，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第 1 号)》，公开选聘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以下简称 “本项目”)施工方。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本项目施工一至四标段投标，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最高不超过 685,192 万元，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137,038.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7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公司子公司通过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一至四标段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 年 4 月，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发布《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及《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补遗书》”)，公开选聘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以下简称 “本项目”)施工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本项目施工一至四标段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二)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NWHG57C

法定代表人：丁爱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鼎大道 0 号，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A1 座 5-9 层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投资、经营、收费、养护、清障救援、设计、咨询、招标、试验、检测、科研；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沿线综合开发、经营等。

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建设管理集团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末，建设管理集团总资产为 46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06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8.9 亿元。建设管理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标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 投标项目情况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主线全长 67.503 公里，设置特大桥 1 座(黄河特大桥)、大桥 7 座，中桥 5 座，小桥 1 座，涵洞 72 道，通道 89 座；设置互通立交 9 处(枢纽互通 4 处、一般互通 5 处)，分离公交 22 处，天桥 1 座；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与济阳东收费站办公区合并设置)、通信监控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主线工程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7.0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 -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特大桥 1/300，大、中、小桥、涵洞及路基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0.15g，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 0.1g 的按照不低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桥梁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抗震措施等级为三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施工期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本次招标划分为四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标段内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互通立交匝道圈及沿线设施场区等绿化)、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以及服务区场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广场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本次招标的为施工一标段到施工四标段，其中施工一标段长度 11.28KM；施工二标段长度 16.205KM；施工三标段长度 14.23KM；施工四标段长度 25.917KM。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投标人同意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20%认购招标人指定的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财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7 分，否则为 0 分。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20%认购招标人指定的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第一期出资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出资认购份额的 50%；第二期出资为《合伙协议》签署满 12 个月，出资认购份额的 50%。《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6 年，返还出资额的 50%；《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7 年，返还出资额的 50%。

2. 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1 号补遗书》及图纸等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现场踏勘及施工总承包经验，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20%认购招标人指定的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投标一至四标段，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最高不超过 685,192 万元，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137,038.40 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各自标段中标价的 20%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通过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 交易标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的子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20%认购招标人指定的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各自标段中标价的 20%确定。

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各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施工及投资金额范围内制定各标段具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投资协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一至四标段投标的一部分。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137,038.40 万元，力争获得最高不超过 685,192 万元的施工订单，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34.12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参与投标的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137,038.40 万元，力争获得最高不超过 685,192 万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绕城高速